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之第二份承諾契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楊先生及賣方 B 訂立第二份承諾契約，據此，賣方 B 確認，賣方 B 根據收購協議出售之該銷售股份事實上乃賣方 B 根據信託聲明書以信託方式代楊先生持有。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魅麗聲技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Raymond Wai Cheuk Yeung 先生(「**楊先生**」)及賣方 B 訂立承諾契約(「**第二份承諾契約**」)，據此，賣方 B 確認，賣方 B 根據收購協議出售之一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1.00 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該銷售股份**」)事實上乃賣方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之信託聲明書(「**信託聲明書**」)以信託方式代楊先生持有。

## 背景

誠如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55,896,400港元(經承諾契約調整)。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及向賣方發行承付票(經承諾契約調整)支付。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完成及全權酌情在各方面信納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法律及業務審查)之結果後，方可作實。

於盡職審查期間內，本公司注意到信託聲明書。根據信託聲明書，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委任賣方B為其代理人股東。因此，賣方B以信託方式代楊先生持有該銷售股份及就該銷售股份累算之所有股息及利息。

第二份承諾契約乃為保障本公司於收購協議之利益而簽立。

## 第二份承諾契約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第二份承諾契約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楊先生；及
- (iii) 賣方B。

楊先生因身為天語同聲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要條款

- (a) 賣方B確認，該銷售股份乃由彼根據信託聲明書以信託方式代楊先生持有。楊先生事實上乃該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b) 楊先生同意賣方B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出售該銷售股份，並確認彼已收妥本公司於收購協議簽署後支付予賣方為數15,000,000港元之按金；
- (c) 楊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將遵守收購協議之所有條款，而上述條款將對彼具有約束力，猶如彼為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及猶如彼為收購協議所述之「賣方B」；及
- (d) 楊先生同意本公司仍須於完成時向賣方B發行承付票（經承諾契約調整）。當賣方B如此收到承付票，將等同楊先生已收到出售該銷售股份之全部代價。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李威蓬先生及雷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